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宥勝資訊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包佩穎

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 方：宥勝資訊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湯恩承

統一編號：83272766

地 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36鄰民族路119號3樓

乙 方：包佩穎身分證字號：E225129549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26鄰學專路30號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